

2024 年保亭县风险隐患整治项目施工四标
(新政镇金江二十一队桥)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HCBY-ZF-2024-006

采购单位: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代理机构: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44
第六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45
第七章 图纸	46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保亭县风险隐患整治项目施工四标（新政镇金江二十一队桥）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BY-ZF-2024-006

项目名称：2024 年保亭县风险隐患整治项目施工四标（新政镇金江二十一队桥）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770522.99 元；

最高限价：3770522.99 元；

建设内容及规模：桥梁名称为新政镇金江二十一队桥，路线全长 142.257 米，桥梁长度 58.06m。

1、公路等级：四级公路；

2、设计车速 15km/h；

3、路基宽度：桥梁前后路基、路面与桥梁同宽，与老路衔接处路基宽 6.0m，路面宽 5.0m；

4、桥面全宽：0.5m（护栏）+0.5m（检修道）+6.5（车行道）+0.5m（检修道）+0.5m（护栏）=8.5m；

5、上部结构采用 3×16m 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下部结构采用重力式桥台、柱式墩及扩大基础。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工程清单及施工图纸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各方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本项目报名、递交投标文件等相关事项；（2）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或资格以及施工能力；由

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4）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者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3）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7）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或以上级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要求为在本单位注册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供企业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提供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和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在企业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或网上打印的有加盖社保管理单位或税务机构电子印章的社保清单）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料（或网上打印的有加盖社保管理单位或税务机构电

子印章的社保清单)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8) 供应商应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并打印信息平台生成的诚信档案手册(诚信档案手册应填入本项目名称、项目地点及关键岗位人员(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标准中要求的人员)加盖公章);

(9)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代建、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11) 供应商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供应商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12)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13) 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1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明:

1、因“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链接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故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为准);

2、因“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已由“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替代,截图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查询为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发售标书时间:2024年04月19日至2024年04月26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售标书地点:

线上报名: 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注册通过后,供应商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报名成功后,下载电子版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3、发售标书方式：

线上报名：供应商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报名成功后，下载电子版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注：未按时在系统平台注册报名登记的，均视为无效报名。

售价：人民币¥0 元/份（文件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04月3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程线上远程开标-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1、时间：2024年04月3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程线上远程开标-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介：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关于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为准，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2、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报名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文件（如有）。

3、**电子标**（竞争性磋商文件数据包后缀名.wtbwj）：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帮助中心下载）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https://www.yuque.com/haonan123/bzzx/ugmnl1f>)进行签字和加密，投标截至时间前，必须登录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wenc），开标前必须进入电子开标大厅在线签到（未签到视为无效投标）；**非电子标**：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线下办理投标业务。

4、未按时在系统平台注册报名的，均视为无效报名。网上注册报名时间在：2024年04月19日至2024年04月25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方为报名有效时间。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全程电子化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供应商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保亭县保城镇保兴西路 107 号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联 系 人：符工

联系方式：0898-836693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美苑路 16 号春江壹号 A 单位 1205 室

联系方式：0898-685681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唐工

电 话：0898-6856812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保亭县保城镇保兴西路 107 号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符工 联系方式：0898-8366932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美苑路 16 号春江壹号 A 单位 1205 室 联系人：唐工 联系方式：0898-68568122
1.1.4	项目名称	2024 年保亭县风险隐患整治项目施工四标（新政镇金江二十一队桥）
1.1.5	建设地点	保亭县新政镇
1.2.1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工程清单及施工图纸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
1.3.2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	18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资格要求	<p>（1）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p> <p>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p> <p>（2）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p>证明材料：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3)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4)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8) 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或以上级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要求为在本单位注册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供企业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提供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和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在企业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或网上打印的有加盖社保管理单位或税务机构电子印章的社保清单）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料（或网上打印的有加盖社保管理单位或税务机构电子印章的社保清单）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证明材料：提供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供企业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提供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和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在企业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或网上打印的有加盖社保管理单位或税务机构电子印章的社保清单）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9) 供应商应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并打印信息平台生成的诚信档案手册（诚信档案手册应填入本项目名称、项目地点及关键岗位人员（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标准中要求的

		<p>人员) 加盖单位公章);</p> <p>证明材料: 提供诚信档案手册并加盖单位公章。</p> <p>(10) 在 “ 信用中国 ”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没有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的供应商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格式自拟);</p> <p>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格式自拟。</p> <p>(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 (或采购包) 投标 (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代建、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响应)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格式自拟);</p> <p>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格式自拟。</p> <p>(12) 供应商应进入交通运输部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glxy.mot.gov.cn) ” 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 且供应商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p> <p>证明材料: 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p> <p>(13)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格式自拟);</p> <p>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格式自拟。</p> <p>(14) 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格式自拟);</p> <p>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格式自拟。</p>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以电子形式在系统里向采购人或代理人提出澄清要求
1.10.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不足 5 日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以电子形式在系统里向采购人或代理人提出澄清要求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4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2.2.3	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 24 小时内视为收到，无须确认
2.3.2	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文件 24 小时内视为收到，无须确认
3.1.1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3770522.99 元, 暂列金额: 109821.06 元; 暂估价: 0 元; 超出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的投标, 按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做要求
3.5.1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时间	1.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全程线上远程开标-海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系统(新)。 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4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3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 专家 3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	是,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3 个, 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 签约合同价 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开标现场需携带资料	/
8.2	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人在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本项目招标代理备案资料后七个工作日一次性付清
8.3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

		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4	签字盖章要求	<p>磋商文件中明确需签字和盖章的地方均应符合下列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子标盖章要求：使用 CA 锁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2. 电子标签字以下四种形式之一均有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加盖签名章或签字章； （2）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使用“手写签名”签字； （3）投标文件打印为文本签字后扫描上传； （4）投标文件打印为文本盖签名章或签字章后扫描上传。 3. 电子系统中所涉及签章均可以是加盖单位公章。 4.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电子版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5. 没有按要求编写、签字或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6. 投标报价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制的，应当注册在本单位的一级或二级造价工程师使用本单位实名的计价软件编制。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的委托书，并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上加盖负责编制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公章以及注册造价师执业印章。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只可以接受招标人或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并编制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不得为同一招标项目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亦不得既为招标人编制招标控制价同时又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否则其编制的招标控制价和投标报价无效并视为存在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8.5	开标程序	<p>（1）电子开标前应签到。（供应商须在开标（签到）倒计时结束前必须完成签到，要求在签到页面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到，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发起解密，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成功者，视为投标无效。（供应商在解密页面选择加密时的数字证书进行解密，否则解密不成功。也可通过【系统通知】点击进入解密页面。供应商解密未成功，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解密结束，发起结果确认，要求供应商开标结果页面进行电子签章，确认成功，等待评标。也可通过【系统通知】进入开标结果确认页面。

(4) 开标结果确认倒计时结束，结束开标。

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操作项目：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章，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进行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系统，开标前必须进入电子开标大厅在线签到（未签到或未在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系统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是配合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制作投标文件的工具。投标人/供应商使用该工具打开从系统下载的招投标文件包【为 wtbwj 格式】，离线编辑完成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导入 pdf 格式签章，最终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为 wenc 格式】）。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投标工具使用手册及供应商使用手册等均可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帮助中心下载。

2、各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内提供加盖公章复印件；

3、成交单位成交后须提供一正三副响应文件和二次报价（即最后报价）相对应的已标价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给代理机构；

4、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的有关证明、证书、证件等材料均为真实有效的，采购人在开标现场及开标结束后有权对投标提交的证明、证书、证件等原件材料进行核实。经核实若虚假材料的，若为成交供应商的还将取消其成交资格，若已签订合同则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资格要求

1.4.1 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出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成交人不得采取任何形式的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磋商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代理公司负责解释。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在收到澄清后，应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

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项目业绩
- 八、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九、项目组织设计
- 十、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2 供应商按金额报价，投标报价有效范围：

招标控制价为：

2024年保亭县风险隐患整治项目施工四标（新政镇金江二十一队桥）的最高投标限价：**3770522.99元**，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有效范围：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为无效报价。供应商按金额报价，单位为元，所有报价保留二位小数点。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3.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3.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

采购人认可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递交退保资料至采购代理，由采购代理机构退回。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基本情况表”按要求填写。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项目业绩”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本项目采用全程电子化操作，不要求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3.6.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需要签字之处签字并逐页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3.6.4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响应文件按 A4 规格竖装，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正、副本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具体装订要求见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采用全程电子化操作，不要求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4.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应予拒收。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本项目采用全程电子化操作，供应商须在系统里提交响应文件）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1 项。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出具其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附上法定代表人及经办人的身份证）和经办人身份证原件签到，不能证明其为供应商的经办人的，将拒收其竞争性磋商文件。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名称，并点名确认是否派人到场；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开标顺序；
- （6）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名称、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9）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

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成交候选人。

7.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应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

7.4.2 成交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投诉处理

9.5.1 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匿名、非书面形式、未附相关证明材料、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9.5.3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须知前附表。

11、政府采购政策优惠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11.1 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

11.1.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1.1.2 规定所称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1.1.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1.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为中小微企业。

11.2 价格评审优惠说明:

11.2.1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0.97;

11.2.2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11.2.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2.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为监狱企业,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1.2.5 对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1.2.6 对于绿色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1.2.7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关于落实超常规举措加大对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支持的通知》(琼财〔2020〕578号),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1.2.8 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内容、(内容、格式见(财库【2020】46号))。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1.3 供应商符合本章第(三)详细评审 2 价格评审优惠说明 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3.1 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内容、(内容、格式见(财库【2020】46号))。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按照下列投标格式填写声明函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11.3.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3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3.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3.5 绿色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绿色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1.4 相关要求

11.4.1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1.4.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4.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1.4.4 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依据国务院令第72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实施。

11.4.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1.4.6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名称）：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评审委员会，对你方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项目评审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_____（成交名称）：

你方于_____（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

成交金额：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磋商文件第二章“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成交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成交结果通知书

成交结果通知书

_____（未成交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成交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确定_____（成交名称）为
成交。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关于
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总则

1.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及标准。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

1.4 反对不正当竞争，反对恶意压低投标价格。

1.5 评审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成交候选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
- (4)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6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对评审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7 评审委员会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8 评审委员会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

二、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 评审规则

2.1.1、本项目的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

2.1.2、综合评分的因素包括以下内容：价格、服务、技术方案、业绩、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2.1.3、评审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详细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是对技术、商务及价格因素的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2.1.4、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审委

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等进行评议和比较，赋予技术分和商务分。各评委赋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的技术得分或商务得分。按综合评分法的报价计算方法计算各的价格得分。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每个的综合得分。

2.1.5、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2.1.6、综合得分最高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依次类推。

（二）初步评审

1、评审委员会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目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投标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产生争议的，评审委员会以记名方式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被淘汰。

2、评审委员会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料证明文件是否真实有效、是否提交响应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响应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3、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重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的要求，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采购范围、质量等；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的响应要求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委员会认定响应文件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4、无效投标的认定

评审过程中，响应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未提交响应保证金或响应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4) 投标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投标报价明显过低，可能低于其成本，而不能作出合理说明的；
- 6)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
- 7)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三）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价格评审

1)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该采购预算价，磋商实行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竞标报价，第二次报价为磋商文件通过评审合格后由评审委员会分别组织竞标人进行的最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磋商结果以竞标人的最终报价为准。

2) 以第二次投标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

3) 价格分=（磋商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0

4) 评审委员会认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1 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

1.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 规定所称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为中小微企业。

2 价格评审优惠说明：

2.1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0.97；

2.2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2.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

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为监狱企业，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5 对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 对于绿色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7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关于落实超常规举措加大对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支持的通知》（琼财〔2020〕578 号），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8 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内容、（内容、格式见（财库【2020】46 号））。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供应商符合本章第（三）详细评审 2 价格评审优惠说明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1 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内容、（内容、格式见（财库【2020】46 号））。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按照下列投标格式填写声明函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3.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3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5 绿色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绿色产品认证证

书（复印件）。

4、相关要求

4.1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4 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依据国务院令第72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实施。

4.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6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技术、商务评审

评审委员会对的技术能力、人员实力、业绩要求、项目实施服务等情况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注：商务评标因素的分值取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分项目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50%	20%	30%

3、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 邀请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 包括对的资格审查情况、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4、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 招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 并公告废标的理由。

5、定标

5.1 定标原则: 评审委员会依据评审结论推荐3名成交候选。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 按顺序确定成交。

5.2 定标程序

5.2.1 评审委员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 推荐成交候选人, 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5.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5.2.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 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

5.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 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上发布成交公告, 向成交发出成交通知书。

6、评审委员会承担以下义务

6.1 遵纪守法, 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6.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的资格条件和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 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 参与起草评审报告, 并签字确认。

6.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 不得泄漏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 不得向透露评审情况。

6.4 发现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评审委员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7.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7.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处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7.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现场工作人员陪同下联系。

7.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7.5 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2024 年保亭县风险隐患整治项目施工四标（新政镇金江二十一队桥）

项目编号：HCBY-ZF-2024-006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满足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营业执照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有效证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安全生产许可证和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或以上级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4	财务要求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5	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6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为在本单位注册的公路工程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7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8	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9	网站截图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10	诚信档案手册	供应商应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并打印信息平台生成的诚信档案手册（诚信档案手册应填入本项目名称、项目地点及关键岗位人员（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标准中要求的人员）加盖单位公章）			

11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2	控股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代建、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13	交通运输部网站名录	供应商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glxy.mot.gov.cn ）”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供应商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14	转包、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15	是否为联合体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16	其他	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结 论					

备注：资格审查内容中的每一项均为必需条件，请各谈判仔细对照，如有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均会导致资格预审不合格，请认真对待。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审小组（签字）：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2024 年保亭县风险隐患整治项目施工四标（新政镇金江二十一队桥）

项目编号：HCBY-ZF-2024-006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2	报价项目完整性， 报价唯一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响应，漏报其响应将被拒绝；报价是否唯一			
3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合同履行期限 (计划工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备注：1、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对投标文件符合性进行评审。

2、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4、符合性审查的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5、初步评审要求的供应商至少达到三家或以上，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评审小组（签字）：

附表 3、评分细则表

分项	评分指标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项目组织设计 (满分 50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5 分)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优秀、全面、合理，得 5 分； 2、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较优秀、较全面、较合理，得 4 分； 3、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良好、较全面、较合理，得 3 分； 4、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一般、较全面、较合理，得 2 分； 5、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差、一般、不合理，得 0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5 分)	评委根据方案的优劣评分，满分 15 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 15 分；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较强，内容较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较好的满足采购人的需要，各项指标均能较好完成得 12 分； 3.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良好，内容基本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基本满足采购人的需要，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 9 分； 4.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需要，操作性不强得 6 分； 5.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一般得 3 分； 6. 有此项内容得 1 分； 7. 不提供者得 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0 分)	评委根据方案的优劣评分，满分 10 分。 1、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 10 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较强，

			<p>思路清晰，内容较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较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 8 分；</p> <p>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较好，思路清晰，内容基本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一般，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 6 分；</p> <p>4.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需要，操作性不强得 4 分；</p> <p>5.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一般得 2 分；</p> <p>6. 有此项内容得 1 分；</p> <p>7. 不提供者得 0 分。</p>
	<p>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10 分）</p>		<p>评委根据方案的优劣评分，满分 10 分。</p> <p>1、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 10 分；</p> <p>2.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较强，思路清晰，内容较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较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 8 分；</p> <p>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良好，思路清晰，内容基本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较一般，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 6 分；</p> <p>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需要，操作性不强得 4 分；</p> <p>5.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一般得 2 分；</p> <p>6. 有此项内容得 1 分；</p> <p>7. 不提供者得 0 分</p>
	<p>环境保护管理体</p>		<p>评委根据方案的优劣评分，满分 5 分。</p> <p>1.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p>

		<p>系与措施（5分）</p>	<p>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5分；</p> <p>2.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较强，思路清晰，内容较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较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4分；</p> <p>3.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良好，思路清晰，内容基本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一般，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3分；</p> <p>4.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需要，操作性不强得2分；</p> <p>5、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差得1分；</p> <p>4、不提供者得0分。</p>
		<p>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5分）</p>	<p>评委根据方案的优劣评分，满分5分。</p> <p>1.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5分；</p> <p>2.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较强，思路清晰，内容较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较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4分；</p> <p>3.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良好，思路清晰，内容基本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一般，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3分；</p> <p>4.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需要，操作性不强得2分；</p> <p>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差得1分；</p> <p>6. 不提供者得0分。</p>
<p>商务部分 (20分)</p>	<p>项目业绩</p>	<p>项目业绩 (12分)</p>	<p>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公路工程相关业绩的每个得6分，满分12分；</p> <p>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得0分。</p>

	<p>项目管理机构 人员配备</p>	<p>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8分）</p>	<p>（1）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得4分；</p> <p>（2）项目技术负责人：除项目经理外，须配备1名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得4分；</p> <p>证明材料：须提供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和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在企业缴纳的社保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以上的证明材料本项不得分。</p>
<p>报价部分 （30分）</p>	<p>投标报价（30分）</p>	<p>投标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 价格权重 × 100</p> <p>1、磋商小组认为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资格评审的所有报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p>	

竞争性磋商第二次报价单

项目名称: 2024年保亭县风险隐患整治项目施工四标(新政镇金江二十一队桥)

项目编号: HCBY-ZF-2024-006

采购人:

时 间: 年 月 日

1、最终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2、其它承诺:

供应商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此表由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提交, 供应商须提前在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带至开标现场, 二次报价金额须在评标委员会监督下现场填写。
2. 供应商若成交后, 还需再提供此最终报价的工程量清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明：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协商为准)

(项目名称)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

合同协议书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的（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建设规模：2024年保亭县风险隐患整治项目四标共1座桥梁为新政镇金江二十一队桥，路线全长142.257米，桥梁长度58.06m。

2.1、公路等级：四级公路；

3.2、设计车速15km/h；

4.3、路基宽度：桥梁前后路基、路面与桥梁同宽，与老路衔接处路基宽6.0m，路面宽5.0m；

5.4、桥面全宽：0.5m（护栏）+0.5m（检修道）+6.5（车行道）+0.5m（检修道）+0.5m（护栏）=8.5m；

6.5、上部结构采用3×16m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下部结构采用重力式桥台、柱式墩及扩大基础。（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如有）；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有）；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如有）；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如有）；

（6）通用合同条款（如有）；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如有) ;

(8) 技术规范 (如有) ;

(9) 图纸 (如有)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如有)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包括项目管理过程中的工程变更、签证等资料) 。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说明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数量、单价或总额价计算,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_____元 (大写: _____) 。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资格证号: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项目总工: _____; 资格证号: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 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工期为 180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_____后,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陆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 副本叁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如与本合同相冲突的，以最新约定为准。

12. 本合同载明的双方通讯地址可作为送达催款函、对账单、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发包人通信地址：保亭县保兴西路 107 号

承包人通信地址：

13. 任何一方变更以上通讯地址或者联系方式，应及时将变更后的地址、联系方式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由此造成对方通知不能的后果，均由责任方承担。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 话：

开 户 行：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专用合同条款

参照《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中的“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本页以下无正文）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 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该项目为以工代赈项目，使用以工代赈资金 258 万元，要充

分发挥以工代赈在促进农村群众就地就近就业、激发增收致富内生动力等方面的重要作用，项目中发放当地农民工工资不低于工代赈资金比例 15%的基础上，尽可能大幅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项目实施中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用当地群众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优先安排监测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及其他农村低收入群体务工。要规范劳务报酬操作流程，确定报酬标准，及时支付劳务报酬。在项目验收时，要将劳务报酬发放的作为重要内容，确保劳务报酬按时足额发放。对参加投工投劳的农村人口要建立劳务报酬花名册，与相关资料一并纳入以工代赈项目管理档案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保兴西路 107 号 邮政编码：572300
2	1.1.2.6	监理人：由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交通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应金额。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书 14 天之前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书后 7 天内
9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500 元/天
10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 签约合同价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 % 或增加收益的 / % 给予奖励
14	16.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通用条款 16.1.2 执行
15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合同价格 30%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6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水泥、碎石、沙</u>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u>70</u> %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5</u> 份
18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1</u> 万元
19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银行手续费</u>
20	17.4.1	<p>质量保证金金额：<u>3%</u>合同价格，若（竣）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 <u>/</u>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p> <p>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利息的计算方式：<u> / </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21	17.5.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5</u> 份
22	17.6.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5</u> 份
23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5</u> 份
24	18.5.1	<p>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u>否</u></p> <p>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u>/</u></p>
25	18.6.1	<p>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u>否</u></p> <p>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u>另行规定</u></p>
26	19.7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2.5</u> %
28	20.4.2	<p>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u>100</u>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p> <p>保险费率：<u>3</u> %</p>
29	24.1	<p>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u>诉讼</u></p> <p>诉讼地点要求：<u>保亭县人民法院</u></p>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_____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_____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_____ /

17.1 计量

17.1.5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总额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

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

_____ / _____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中的“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本页以下无正文）

工程量清单说明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的。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是设计的预计数量，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工程量清单的总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计量规则和技术规范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细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的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标价前，应参阅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的有关部分。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清单单价和工程量清单总额说明

2.1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2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3 符合合同条款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以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4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5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

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

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项目无其他安全问题,本合同失效。

5.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注：另附电子版)

第六章 图纸

(注：另附电子版)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项目业绩
- 八、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九、项目组织设计
- 十、其他材料

(二) 响应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编号： 专业： 身份证号：	
2	质量标准		
3	投标有效期		
4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		
备注： 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系 _____ （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须按顺序附上所要求的资格项

(1) 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2) 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证明材料：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4)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8) 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或以上级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要求为在本单位注册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安全生

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供企业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提供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和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在企业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或网上打印的有加盖社保管理单位或税务机构电子印章的社保清单）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证明材料：提供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供企业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提供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和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在企业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或网上打印的有加盖社保管理单位或税务机构电子印章的社保清单）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9）供应商应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并打印信息平台生成的诚信档案手册（诚信档案手册应填入本项目名称、项目地点及关键岗位人员（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标准中要求的人员）加盖单位公章）；

证明材料：提供诚信档案手册并加盖单位公章。

（10）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代建、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12）供应商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供应商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证明材料：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13）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14）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								

七、项目业绩

(一)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完成情况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备注

注：后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八、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九、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定)

十、其他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二) 监狱企业证明 (如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四)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项目的材料